

國立清華大學校聘人員侍親留職停薪辦理要點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人口結構改變，為兼顧同仁照護需求及校務推動，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聘人員侍親留職停薪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侍親留職停薪，指校聘人員因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得向本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前項所定重大傷病，應由校聘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 三、本要點所稱校聘人員，指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所稱人員。本校其他類別人員，非屬校聘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 四、校聘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須具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校聘人員年資(任職專題計畫人員期間之年資皆不採計)，且最近五年無考列貳等以下之情形。
- 五、校聘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本校經衡酌個案實際情形況及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得予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侍親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 六、校聘人員侍親留職停薪申請案，每次不少於三個月，惟申請期間不得逾一年。
- 七、校聘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需於留職停薪前二個月提出，並提供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經所屬單位及一級單位確認後，會辦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
- 八、為維持校務推展順暢，各一級單位內校聘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總人數，同一年度不得超過現職校聘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依申請人簽案所提留職停薪期間起迄為計算之基準日，人數計算應排除職務代理人，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校聘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數如超過前項所定比例上限，應由一級單位視個案實際情形及單位人力統籌協調。
- 九、校聘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未逾第六點所定一年期限者，如有繼續侍親留職停薪之需要者，且一級單位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數亦未逾第八點所定人數比例時，得於原侍親留職停薪事由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延長，但以一次為限。
- 十、校聘人員侍親留職停薪復職後，返校服務應逾核准留職停薪相同期間，始得再提出侍親留職停薪之申請。
- 十一、校聘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留職停薪期間提前返校服務時，應先簽請核准後復職。屆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視同辭職。
- 十二、校聘人員因侍親留職停薪，請假期間六個月以下所遺業務由其所屬單位就現有人力進行調配為優先處理原則。惟單位經評估現有人力後，仍認為未有足夠人力處理請假同仁所遺業務，在不增加校控經費實質支出及審酌確有需求情形下，得依程序簽請僱用職務代理人。同一單位內所屬校聘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請假期間，併計同一單位同一期間因其他事由(婉假、育嬰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亦有請假等情事者，合計起迄期間逾六個月以上，得依本校「職務代理人處理原則」併同簽請進用職務代理人。
- 十三、校聘人員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本校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各該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保及停繳。
- 十四、校聘人員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如有虛偽情事者，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手續。另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